

行政院第3934次院會

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

114年1月9日

報告人

經濟部能源署 吳志偉副署長

前言

因應**國際淨零趨勢**，未來電力結構將以**再生能源**為主要發展方向，檢討修正電業法部分條文，預計修正**11**條。

台電維持現行經營型態不分割

(§6)

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同業互售

(§2、§47)

納管併網型儲能及需求反應

(§2、§15、§19、§24、§35)

確保電力交易平台中立性

(§11)

其他條文：對應罰則修正(§74、§75、§78-1、§80)。

台電維持現行經營型態

刪除台電分割規定

1

能源轉型及極端氣候挑戰電網韌性

1. 國際電業經營趨勢已轉為強化整合。
2. 因應極端氣候威脅電力基礎設施運作，需整合發、輸、配、售資源，快速反應、調度，並提高資源投入及效益，以強化電網韌性。



台電維持現行經營型態不分割

台電以其規模協助**確保能源安全**，可**透過廠網整合綜效**，**提高投資效率及維持供電穩定**。

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同業互售

修正再生能源售電業定義，開放互售

2

綠電需求持續增加， 需更有彈性之交易機制

1. 因應淨零轉型，企業綠電需求持續增加，需更有彈性的交易制度。
2. 現行再生能源售電業只能將綠電售予用戶，**無法轉售其他業者**。



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同業互售

1. **增加業者經營彈性**。
2. **降低餘電量**。

納管特定電力供應業

定義新興資源(儲能設備、需量反應)為特定電力供應業，
予以納管

3

儲能等新興電力資源持續發展 並參與市場

儲能設備、需量反應(儲能與負載結合)發展有助於強化電網韌性，現已參與平台交易，並逐步擴大，惟現行電業法規未明確規範其權利與義務。

納管併網型儲能及需量反應

給予併網型儲能設備及需量反應業者明確市場定位及可依循之法規，降低業者設立風險，增加投資誘因，以擴大潛在電力資源。

強化市場中立運作

強化電力交易平台中立性監管，並成立獨立交易單位

4

強化市場中立運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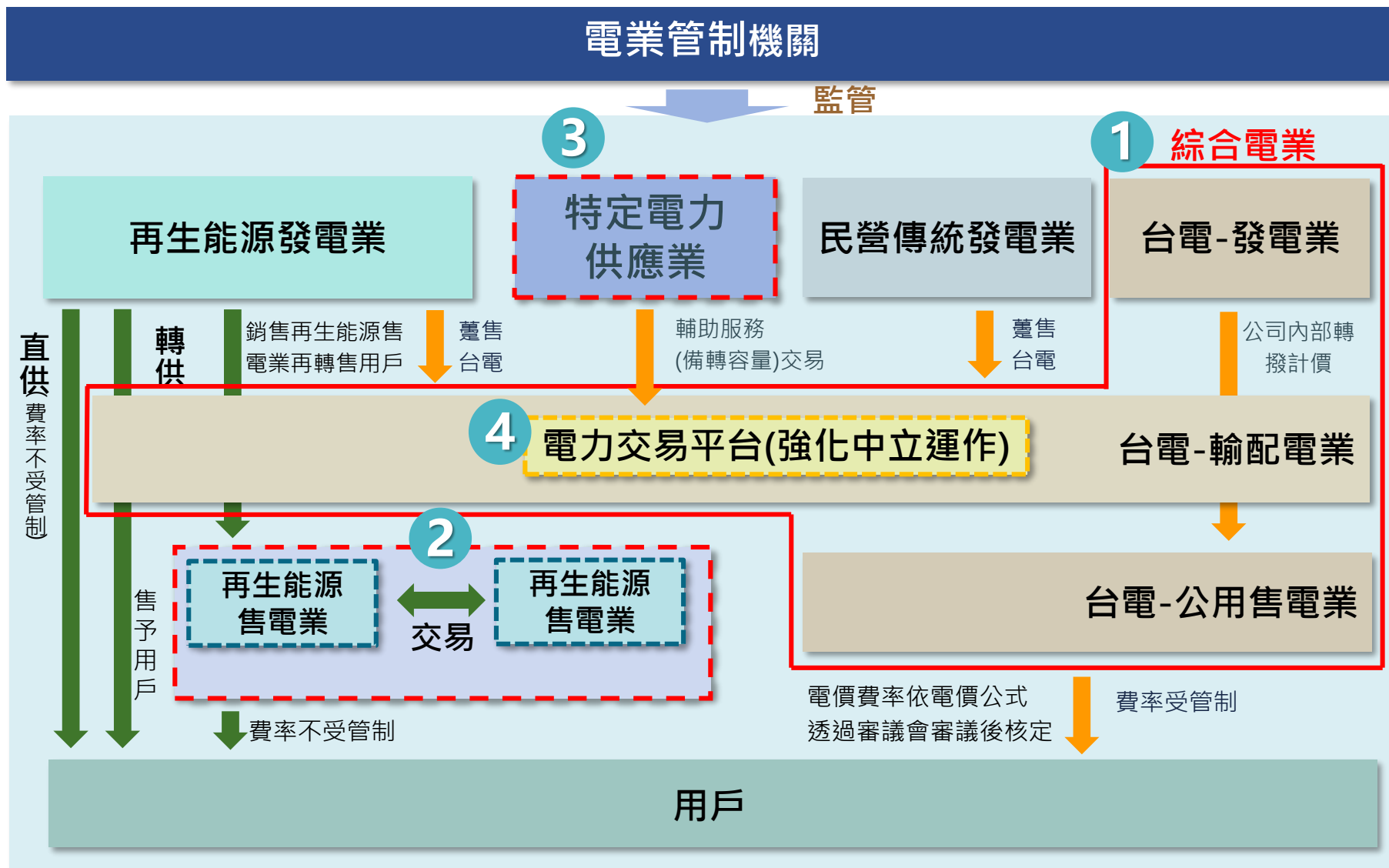
考量**再生能源**及**非傳統電力資源**參與市場持續增加，且**台電公司**不分割之情況下，**應要確保**交易平台中立運作。



確保電力交易平台中立性

1. 加強電力交易平台監管機制，**確保電力市場公開透明**。
2. 視電力市場之發展情況，**得設立具獨立性交易單位**。

修法後電力市場架構



- 1 台電公司維持現行經營型態不分割
- 2 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同業互售
- 3 納管併網型儲能及需量反應
- 4 確保電力交易平台中立性

修法後電力市場架構圖